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年6月份處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803會議室

主席：吳秋香處長

紀錄：周莉萍

壹、人事室新進同仁介紹。

歡迎會計室黃家琳股長加入本處團隊。

貳、轉達113年6月局務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113年5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 (一) 提醒同仁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時，請穿著機關工作服，通常民眾看到市府人員已到現場會較為安心，亦有助於媒體記者辨識，展現市府負責任的態度。
- (二) 請各工程處面對重大輿情務必於第一時間清楚說明，避免使用不易懂的工程專業術語，並針對媒體提問重點予以回應；另面對外界質疑時要有同理心，態度柔軟，勿與媒體正面衝突。
- (三) 請各工程處盤點權管設施是否有已過期之市政宣傳未撤除，避免給民眾留下管理不佳的印象。
- (四) 目前缺工問題嚴重，將影響重大工程發包程序，建議可參考捷運局作法，先透過媒體發聲，以減輕後續工期無法達成之壓力。

主席裁示：

各單位可學習他機關之優點，發現缺失則盡速改善。如衛工處接獲民眾陳情內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發生玻璃割傷孩童事

件，第一時間慰問家屬，並立即改善設施，有效率的處理，減少民眾負面反應。

二、 會計室報告：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113 年度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主席裁示：

- (一) 今年度預算核定較晚，致發包期程延後，請各工程處留意掌控後續施工及估驗進度。
- (二) 針對估驗計價進度有落差者，及已完工案件後續結算、結案程序，請各工程處督商積極辦理；另部分案件付款進度超過實際進度，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

三、 園地科報告：本局所屬各工程處 113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收支執行情形、「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已逾徵收計畫期限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列管案件」進度。

主席裁示：各案賡續辦理，請各工程處注意期程。

四、 黃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 (一) 自 7 月 1 日起各機關向市長簡報請採 PRA 架構，並由首長親自報告，精簡報告「核心問題」、「根本原因」、「執行對策」，內容最多 3 頁；另報告議題將由上而下擇定後通知各機關。(詳第 245 次主秘會報報告案)
- (二) 開議期間若有非預定列席人員被議會通知列席時，請各機關務必回報府級知悉。

參、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文和橋擴建人行、自行車道問題，因寬度不足，將評估建新橋，請新工處與水利處就行水區法規限制部分，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二、 下週議會工委會將出國考察，部分首長隨同出訪期間，請各

工程處仍應加強平時巡查工作，尤其請新工處注意道路巡檢與因應處置部分，避免突發事件發生。

三、 議會本會期即將結束，有關議員質詢、關心之議題，請各單位持續追蹤、檢討回應；另各行政區有關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市長指示事項，亦請各單位持續執行。

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 報告案

一、 綜計科提報第 11317 次技術會報裁(指)示及歷次技術會報未結 B 級案件之執行情形。

- (一) 已依案執行完成之案件同意解管，餘未結案件請各單位賡續辦理。
- (二) 有關音圖中心招標作業階段，河工科可參考捷運局做法，評估於公開平台開放徵求廠商意見交流。
- (三) 本處轄管生態環境營造，請河管科優先營造五分港溪生態環境，研擬生態營造計畫及訂定完成期程。
- (四) 新生特一左抽水站#1 抽水機異常事件延遲修復，請抽管科依鍾副總工程司建議撰擬檢討報告。
- (五) 中洲抽水站新設小鋼炮案，請下工科及工務科督商配合於 9 月前完成過路管線埋設作業。
- (六) 抽管科表示樟新抽水站多屬重力排水，容許水位為 EL14.37 左右，建議下工科重新檢討該站之啟抽水位。另請下工科參考歷年抽排模式，完成檢討修正後簽報核定。
- (七) 鍾副總建議樟新抽水站緩衝啟動器請重新設定，以提升抽排水量。本案請抽管科配合辦理。
- (八) 培英公宅工程施工進度持續落後，請工務科督商提具趕工計畫送審核定，並掌握廠商工地每日出工數。現今營建物

料上漲及缺工問題日漸嚴重，請工務科參照契約約定，預先備妥延誤工進之相關資料，以為佐證。

- (九) 本處配合體育局於迎星碼頭增設景觀廁所案，相關會議決議之紀錄及文件，請務必留存備查，以釐清後續財管及維管權責。

二、會計室提報 113 年度截至 5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及宣導事項。

- (一) 經查本期實支數較去年同期執行率高，感謝各科室主管及同仁的努力，並請繼續保持。
- (二) 文山區忠順市場電梯更新工程至今尚未支付且預算不足，請下管科儘速趕辦，並請積極籌措預算辦理。本案請李副總工程司協助督導。
- (三) (108-112)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第 3 期)可支用數為 7 百多萬元，但無分配數。本案請抽管科及工務科釐清確認是否為工程剩餘款。
- (四) (110-111)110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僅分配 13 萬多元，惟可支用數多達 180 多萬元均未分配。本案請河管及工務科釐清確認是否為工程剩餘款。
- (五) (105-109)洲美堤防自雙溪橋至洲美大橋間堤防新建工程及(109-110)109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可支用數僅有 7 萬多元及 19 萬多元且無分配數。如確為工程剩餘款，請河工科儘速辦理結案。
- (六) (108)河濱公園設施整建新建工程及(109-110)109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可支用數分別為 2 萬多及 100 多萬元，且均無分配數，如確為工程剩餘款，請河管科儘速辦理結案。
- (七) (113-114)113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可支用數多達 1 億元，截至 6 月僅支付 7 萬多元，執行率偏低，部分項目需俟汛期結束方能施作，工作天有限，本案請抽管

科及工務科儘速趕辦。

- (八) (111-112)111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可支用數 100 多萬元，7 月僅分配 1 千多元，如確為工程剩餘款，請抽管科及工務科儘速辦理結案。
- (九) 本案資本門各分項工程執行情形表/附件 6，請會計室每頁增列表頭，以利判讀。
- (十) 請各業務科室主管及督導副總針對權管尚未支付之資本門工程(含以前年度)，確實掌握已分配但尚未支付金額之原因，協助釐清催辦，如有疑義請洽會計室協助。

三、 工務科提報本處逾 2 個月未估驗工程檢討情形。

知悉備查。

四、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6 月秘書室列管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案件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 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批示應辦事項及專案會議重要結論案。
- (二) 訴願未結案列管及國家賠償未結案件。
- (三) 113 年 6 月國家賠償未結案件。

五、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6 月承諾議員、里長及各方建議案。

本案科室異常案件多屬系統欄位設定權限問題，其中「承諾時程」及「承辦科室」欄位科室無權限更改。為配合組織修編調整，已由資訊室協助批次更改承辦科室。截至 5 月底異常案件數已顯著減少。仍請各科室檢討案件之優先順序，以逐步減少異常案件數。

六、 秘書室提報 113 年 5 月各科室公務車輛使用里程數及油料執行情形。

七、 人事室重申公務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宣導。

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知照。爾後類此案件相關宣導，建議人事室提供常見案例分享。

八、 人事室提報各科室同仁 113 年 5 月加班時數逾 45 小時情形。

請各科室主管主動關切同仁加班工時過長問題，並適時調整業務與檢討工作分派事宜。

九、 人事室提報本處同仁 113 年 5 月研習紀錄情況。
知悉。

十、 政風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人員職務調動（含代理及解除代理）派令，敬請加會政風室。

各科室同仁如有代理主管職務期間，且該職務需辦理財產申報者，請職務代理人務必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作業，並請科室主管協助提醒。

陸、 臨時提案

一、 施總工程司口頭補充 6 月局務會議指示：

- （一） 議員召開會勘，相關單位均表示無預算辦理，爾後仍請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婉轉說明，抑或是表示將攜回研議另籌措經費辦理，以維持府會關係和諧。
- （二） 有關公園處簽請動用本局第一準備金設計費用 150 萬元，委請本處代辦礮港溪西安橋下跨堤平台新建工程設計部分，後續請河工科儘速辦理。

柒、 處長指示

一、 請綜計科協助蒐集及提供礮港溪及指南溪相關之精美照片，亦請各單位協助提供。

二、 交工處建議木柵路四段防汛道路上午尖峰時段可開放一般車

輛通行，惟該路段里長持反對意見。本案仍請河工科持續妥處。

三、 本處屬公務救災單位，汛期颱風期間常有豪大雨、河濱設施受損、市區積淹水，抑或是道路坑洞緊急搶災作業，亟需及時整合相關科室支援處理，已請總工程司室排定副總工程司及專門委員每週輪值，並於本處防救災訊息平台群組由值勤官統一指揮督導搶救作業，屆時請各業務科室依示辦理。

四、 113 年本處組織修編後，抽管科業務分工重新整合，經查部分抽水機組等設備異常無法抽排水，目前科部由陳正工程司排定每週檢討機組故障一次，每月科長召開二次科務會議管控改善進度。以上攸關防汛安全之異常機組的通報及改善期程，請抽管科例行於防汛會報專案提報，並請河工科知照。

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 20 分）